

GF—2005—02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段
2179
3660
2117
7314
2344
2613
2613
26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丰分中心

受托人：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

地 点：宜丰县黄岗乡

规 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招标规模：全长 13.15 公里

总投资额：约 179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8075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丰分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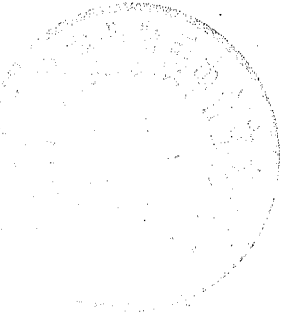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X458 黄岗至黄槩段改建工程

招标情况告知书

招 标 单 位	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宜丰分中心	法定 代 表 人	卢仕林
工 程 名 称	X458 黄岗至黄槩段改建工程	联 系 电 话	/
总 投 资	约 1794 万元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本 项 目 投 资	约 1794 万元	资 金 到 位	已到位
建 设 规 模	13.15 公里	工 程 建 设 地 点	宜丰县黄岗乡
层 数 / 结 构	/	对 投 标 人 资 质 要 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
招 标 形 式	公开 招 标	招 标 工 程 标 段 数	一个标段
拟自行招标或 委托代理招标	委托代理	施 工 图 设 计 审 查 报 告	
工程招标开标 拟定地点	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 程 计 划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5 月
具 备 招 标 条 件 情 况	已具备		
需 要 说 明 的 其 他 情 况	/		招 标 单 位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罗女士 19079528068

招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章)
 签收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

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已由宜县发改交通字[2021]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丰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丰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宜丰县黄岗乡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 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春市宜丰县黄岗乡，本项目为 X458 县道改建工程，道路起于黄岗集镇 S227 与老 X458 交点上 (K0+000)，项目由东向西延伸，终于景区黄檗寺景观桥前 (K13+600.429)。本项目总建设里程为 13.15 公里。

2.3 建设规模

1、该公路等级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2、路基宽度 7.5/7.0m，路面宽度 6.5/6.0m 横断面形式：0.5m(土路肩)+6.5/6.5m(行车道)+0.5m(土路肩)。

2.3 施工招标：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施工总承包）；2.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3. 计划工期：6 个月；4.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起计算 2 年；5. 质量保修期 5 年；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5 工程质量评定目标：合格或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为本单位职工（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投标人有类似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

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3.7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近三年内在江西省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无围标、串标、骗取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等不良行为并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社会信誉(本项目涉及此类问题的,以本条要求为准),提供承诺函,如查询到有相关记录取消投标资格,并且没收投标保证金。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进入交通工程非自动评审业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电子签收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拒收。

5.3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

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函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5.5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派代表到现场递交资格审查表和审计分所需材料原件，也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投标人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评审计分等所需的全部证书（件）或材料原件（招标文件另作明确的除外）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5.6 投标人上传的所有投标资料必须确保完整清晰，若因投标人上传内容出现不完整、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专家在评标时将不再询标。

5.7 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锁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第二信封参照执行），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废标。

5.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和宜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丰分中心
地址：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东门路 96 号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9079528068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宜丰县县城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18770506989
邮编：336300

监督单位：宜丰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95-2765287

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施工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X458 黄岗至黄檗段改建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公开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取施工单位。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现将中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单位名单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单位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第一	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7774035	杨志环
第二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7795331	黄桥华
第三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7819259	谭根平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步对下述内容进行公示:

- (1) 中标候选人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公示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以上招标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提出。

招标监督单位: 宜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投诉电话: 0795-2765287



